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年4月25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祝祥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应到会独立董事3人，实际到会独立董事3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祥军

武 戈

吉卫喜

2024年4月25日